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人社函〔2025〕7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5年度河南省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建设局，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和原省人事厅、原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职〔2005〕22号）精神，现将2025年度河南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设置

2025年度河南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5月10日、5月11日举行，考点详见准考证。

5月10日

09:00—11:3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建筑、公路、矿业工程）

13:30—15:3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16：30—18：30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5月11日

09：00—11：3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机电、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工程)

13：30—15：3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16：30—18：30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共设3个科目，即：《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其中《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分为：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共6个专业。

二、命题依据

2025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依据《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24年版）命题，请考生按照2024年版考试大纲复习和准备考试，省厅不指定教材，不组织培训。

三、报名条件

河南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按照《河南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要求执行。

（一）凡遵纪守法，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专及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即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技工院校毕业生

可依据人社部发〔2016〕121号文件和《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有关规定参照相应学历)可参照原人事部、建设部国人部发〔2004〕16号规定的专业对照表执行,专业目录未包含的其他专业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协商确定,具体见附件。

(二)符合二级建造师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相应科目:

1.原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或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原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或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均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个科目。

2.原取得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或二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

3.原取得河南省建筑业企业小型项目建造师证书,可免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

(三)已取得某一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选择另一个专业二级建造师的《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考试(考第二专业),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合格证明。

(四)报名条件中的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至时间为2025年12

月 31 日。

四、获得执业资格的条件

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 3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三科”）的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获得执业资格，滚动年限内的基础科目成绩跨专业有效；符合免试条件（含免一科和免两科）的实行非滚动管理办法，即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才能获得执业资格；已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当年报考另外一个专业的《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我省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合格电子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五、报名办法

2025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全员告知承诺制。考生须在报名前仔细了解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考生承诺的内容、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资格核查部门的核查权力和考生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六、报名时间、程序、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时间

（一）报名、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00 至 4 月 7 日

17:00。考生应在报名期间完成所有报名程序，否则视为未成功报名。

2. 网上缴费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9:00 至 4 月 8 日 17:00。逾期不予补缴。

3.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9:00 至 5 月 11 日 17:00。

（二）报名程序

请考生仔细阅读 2025 年度二级建造师报名条件及专业对照表等，明确有关学历、专业及审核条件后进行后续报名。

1. 填写信息，上传照片

登录进入河南省人事考试网 (<http://www.hnrsk.com>) 后，点击“网上报名”选择“河南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入口”进入网上报名系统，点击“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注册时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身份证号，不可修改），注册成功后进行登录验证，初次登录时上传本人证件照片，然后进行人脸识别（如人脸识别失败，可重新上传本人其他照片进行识别），识别成功后进入系统，按要求填写个人报名信息，识别成功后，照片将不可更改。上传照片时，必须使用专业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处理。原照片要求必须为单色背景（红、蓝或白色背景），正面免冠近期 1 寸或 2 寸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字节大于 30KB，宽高像素大于 220 × 300，照片清晰，禁止缩放后使用。上传的照片由系统自动审核。照片上传成功后用 A4 纸打印《资格考试

报名表》一式两份，以备考试合格后核查使用。

考生填写个人报名信息时请注意：

(1) 考区选择问题：省直和中央驻郑副厅级以上单位的考生（下称“省直考生”）在填写报名表时，考区应选择省直（请勿错选为郑州）。省辖市考生应选择相应省辖市。

(2) 考试级别代码问题：考三科（即考全科）的报考级别代码为“3”（考生应考三科，但本次考试仅考1个科目或2个科目的，级别代码仍为考3科）；免一科（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报考级别代码为“2”；免一科（免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报考级别代码为“5”；免两科（即免试2科）的报考级别代码为“1”；增项考生的报考级别为“4”（不要填为“1”）。

2. 确认报考信息，签署告知承诺书

考生填写并保存报考信息后须确认报考信息方可进行缴费，点击“确认报考信息”后除姓名、身份证号以外不可修改其他信息，请考生认真核对，确保信息无误后再进行确认。确认报考信息后须签署《告知承诺书》（如未签署将无法进行缴费），用A4纸打印《资格考试报名表》一式两份，本人留存。

（三）网上缴费

考生完成确认报考信息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后，方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河南省二级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1344号）的规定，综合知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每人每科收60元；专业知识《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考试，每人每科收70元。

网上缴费时需提交考生个人邮箱及开具电子票据信息，缴费成功后电子票据发送至邮箱。

（四）准考证打印

网上已缴费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南人事考试网（<http://www.hnrsks.com>），进入“网上报名”自行打印准考证。

六、考试题型及作答方式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两个科目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2025年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客观科目试卷全部采用“变换卷”和“卷卡合一”相结合的技术。《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6个专业科目，试题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作答。

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其它物品一律不得携带。客观题各科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不再另发草稿纸；主观题由考务部门配发草稿纸，考后收回。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严禁将通讯工具带至考场座位。

七、监督监管

考生报考资格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考试合格标准发布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住建部门对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联合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实名举报的，必须核实处理；省、市住建部门对成绩合格人员进行报名资格核查，请考生按照报考条件提前准备证明材料，关注省、市住建部门和省人事考试中心网站发布的核查通知，按要求参加考后资格核查。由于被核查人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查的，视被核查人员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和本次考试成绩。

资格审核部门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得考试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无效；取得证书或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涉嫌犯罪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等），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注意事项

（一）各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省、市住建部门要严格按照报名条件，把好资格核查关。

(二) 考生在填写个人信息时要认真、细致，要在确保信息准确、完整、无误的前提下，方可确认信息，确认信息后将不能更改。

(三) 档案号是滚动管理的依据，考生一定要记好自己的档案号，以备下年度报考时使用。

(四) 考生可登录河南人事考试 (<http://www.hnrsks.com>) 查询考试成绩。

(五) 请考生原则上选择工作单位注册地进行报名，一般不跨市、跨单位报名考试。

(六) 考试报名部门 (省人事考试中心) 及联系电话 0371—61612719。

附件：专业对照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评价开发处)

附 件

专业对照表

分类	98年—现在专业名称	93—98年专业名称	93年前专业名称
本 专 业 （ 工 程 、 工 程 经 济 ）	土木工程	矿井建设	矿井建设
		建筑工程	土建结构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城镇建设	城镇建设
		交通土建工程	铁道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桥梁工程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饭店工程	
		涉外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建筑学	建筑学	建筑学，风景园林，室内设计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无线电物理学	无线电物理学，物理电子学，无线电波传播与天线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生物医学与信息系统
		信息与电子科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材料与无器件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磁性物理与器件
		微电子技术	半导体物理与器件
		物理电子技术	物理电子技术，电光源
		光电子技术	光电子技术，红外技术，光电成像技术
		物理电子和光电子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及应用	计算机及应用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科学教育	计算机科学教育
		软件工程	
		计算机器件及设备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采矿工程	采矿工程	采矿工程，露天开采，矿山工程物理
	矿物加工工程	选矿工程	选矿工程
		矿物加工工程	
	勘察技术与工程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应用地球化学	地球化学与勘察
		应用地球物理	勘查地球物理，矿场地球物理
		勘察工程	探矿工程

分类	98年—现在专业名称	93—98年专业名称	93年前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大地测量	大地测量
		测量工程	测量学，工程测量，矿山测量
		摄影测量与遥感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图学	地图制图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公路、道路及机场工程
		总图设计与运输工程	总图设计与运输
		道路交通事故防治工程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港口及航道工程，河流泥沙及治河工程，港口水工建筑工程，水道及港口工程，航道（或整治）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港口、海岸及近岸工程，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船舶工程	船舶工程，造船工艺及设备
		海岸与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物，水工结构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利用	陆地水文，海洋工程水文，水资源规划及利用
	热能与动力工程	热力发动机	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内燃机，热力涡轮机，军用车辆发动机，水下动力机械工程
		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	流体机械，压缩机，水力机械
		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	
		热能工程	工程热物理，热能工程，电厂热能动力工程，锅炉
		制冷与低温技术	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
		能源工程	
		工程热物理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冷冻冷藏工程	制冷与冷藏技术
	冶金工程	钢铁冶金	钢铁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冶金物理化学	冶金物理化学
		冶金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
		环境规划与管理	环境规划与管理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农业环境保护	农业环境保护

分类	98年—现在专业名称	93—98年专业名称	93年前专业名称
	安全工程	矿山通风与安全 安全工程	矿山通风与安全 安全工程
	金属材料工程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金属压力加工 粉末冶金 复合材料 腐蚀与防护 铸造 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金属压力加工 粉末冶金 复合材料 腐蚀与防护 铸造 锻压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 硅酸盐工程 复合材料	无机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与制品 硅酸盐工程 复合材料
	材料成形及控制工程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热加工工艺及设备 铸造 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热加工工艺及设备 铸造 锻压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石油工程	石油工程	钻井工程，采油工程，油藏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	石油储运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 化工工艺 高分子化工 精细化工 生物化工 工业分析 电化学工程 工业催化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分子材料及化工 生物化学工程	化学工程，石油加工，工业化学，核化工 无机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 高分子化工 精细化工，感光材料 生物化工 工业分析 电化学生产工艺 工业催化
	生物工程	生物化工 微生物制药 生物化学工程 发酵工程	生物化工 微生物制药 发酵工程

分类	98年—现在专业名称	93—98 年专业名称	93 年前专业名称
	制药工程	化学制药	化学制药
		生物制药	生物制药
		中药制药	中药制药
		制药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无线通信，计算机通信
		计算机通信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工程	无线电技术，广播电视工程，电子视监，电子工程，水声电子工程，船舶通信导航，大气探测技术，微电子电路与系统，水下引导电子技术
		应用电子技术	应用电子技术，电子技术
		信息工程	信息工程，图象传输与处理，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广播电视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	
		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	
		电子与信息技术	
		摄影测量与遥感	摄影测量与遥感
		公共安全图像技术	刑事照相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机械制造工程，精密机械与仪器制造，精密机械与仪器制造，精密机械工程
		机械设计及制造	机械设计及制造，矿业机械，冶金机械，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高分子材料加工机械，纺织机械，仪器机械，印刷机械，农业机械
		机车车辆工程	铁道车辆
		汽车与拖拉机	汽车与拖拉机
		流体传动及控制	流体传动及控制，流体控制与操纵系统
		真空技术及设备	真空技术及设备
		机械电子工程	电子精密机械，电子设备结构，机械自动化及机器人，机械制造电子控制与检测，机械电子工程
		设备工程与管理	设备工程与管理
		林业与木工机械	林业机械

分类	98年—现在专业名称	93—98年专业名称	93年前专业名称
	测控技术与仪器	精密仪器	精密仪器，时间计控技术及仪器，分析仪器，科学仪器工程
		光学技术与光电仪器	应用光学，光学材料，光学工艺与测试，光学仪器
		检测技术及仪器仪表	检测技术及仪器，电磁测量及仪表，工业自动化仪表，仪表及测试系统，无损检测
		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	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
		几何量计量测试	几何量计量测试
		热工计量测试	热工计量测试
		力学计量测试	力学计量测试
		无线电计量测试	无线电计量测试
		检测技术与精密仪器	
		测控技术与仪器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化工设备与机械	化工设备与机械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继电保护与自动远动技术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高电压技术及设备，电气绝缘与电缆，电气绝缘材料
		电气技术	电气技术，船舶电气管理，铁道电气化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	电机，电器，微特电机及控制电器
		光源与照明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管理	管理工程	工业管理工程，建筑管理工程，邮电管理工程，物资管理工程，基本建设管理工程
		涉外建筑工程营造与管理	
		国际工程管理	
		房地产经营管理	
	工业工程	工业工程	
相近专业	航海技术	海洋船舶驾驶	海洋船舶驾驶
	轮机工程	轮机管理	轮机管理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铁道运输，交通运输管理工程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汽车运用工程
		道路交通管理工程	
	自动化	流体传动及控制	流体机械，压缩机，水力机械
		工业自动化	工业自动化，工业电气自动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

分类	98年—现在专业名称	93—98年专业名称	93年前专业名称
		自动化	
		自动控制	自动控制，交通信号与控制，水下自航器自动控制
		飞行器制导与控制	飞行器自动控制，导弹制导，惯性导航与仪表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
	核工程与核技术	核技术	同位素分离，核材料，核电子学与核技术应用
		核工程	核反应堆工程，核动力装置
	工程力学	工程力学	工程力学
	园林	观赏园艺	观赏园艺
		园林	园林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
	工商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
		国际企业管理	国际企业管理
		房地产经营管理	
		工商管理	
		投资经济	投资经济管理
		技术经济	技术经济
		邮电通信管理	
		林业经济管理	林业经济管理
其他专业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管理或经济专业	

- 注：**1. 本表按教育部现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编制，共涉及“土建类、测绘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地矿类、材料类、电气信息类、机械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工程类、化工与制药类、工程力学类”等 18 类 45 个专业，其中本专业 36 个，相近专业 9 个。
2. 为便于考核认定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的确认，对“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进行了划分，供申报和审核考核认定条件时参考。其他专业的具体范围由建设部、人事部确认。

